

整县开发试点名单下发，分布式光伏迎来高增长

——光伏行业点评报告

✉ : 分析师: 邓伟 S1230520110002
☎ : 联系人: 吴鹏
✉ : wupeng@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电气设备

看好

报告导读

9 月 14 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根据通知，本次全国共有 31 个省、市、自治区（含新疆兵团）的 676 个县进行了报送，这些县级单位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福建、河南、山东、广东、甘肃等日照充足的地区，报送数量相比之前市场预计的 22 个省的报送量有较大提升。

投资要点

□ 政策有力保障分布式光伏的推进速度和健康发展

1) **装机规模超预期**：根据通知，本次全国共有 31 个省、市、自治区（含新疆兵团）的 676 个县进行了报送，占全国县级单位的 24%，且这些县主要分布在日照充足地区，预计总装机规模在 150-200GW 之间，超过先前市场预期的 22 个省的报送量。

2) **加大监督提进度**：能源局将于每年一季度对上年度各试点地区的开发进度、新能源消纳利用、模式创新以及合规情况等进行评估并予公布；同时实行奖惩并行的处理原则，对于 2023 年底前安装光伏发电的比例均达到《通知》要求的地区列为示范县，而对于不满足通知的地区则取消试点资格。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加速推进和规范实施。

3) **支持配套产业发展**：通知要求各地电网企业要在电网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做好相关县（市、区）电网规划和配电网建设改造，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和调控运行管理，为分布式光伏行业的全产业链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 整县开发逐步落实，分布式光伏成长空间广阔

据《通知》中公布的 676 个县级单位报送名单，预计平均单县规模 200-300MW，则整县推进总量在 150-200GW 左右。考虑到整县推进政策将有力带动分布式光伏装机增量，预计 2021-2025 年，分布式光伏装机至少新增 150GW，平均每年新增 30GW，成长空间广阔。

□ 投资建议：

整县推进逐步落实并有望加速，分布式光伏迎来高速发展。建议重点关注：1) 整县推进分布式开发企业【正泰电器】【晶科科技】【林洋能源】【能辉科技】等；2) 深度布局 BIPV 的【隆基股份】；3) 受益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的逆变器龙头【锦浪科技】【固德威】等。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进步不及预期等。

相关报告

- 1 《千乡万村驭风而行，老旧风机置换带来新增量》2021.09.12
- 2 《【浙商电新 | 邓伟】绿色电力交易正式开启，利好风电光伏健康发展——绿电交易点评》2021.09.08
- 3 《PVDF 售价大幅跳涨，产业链公司业绩有望持续超预期》2021.08.24
- 4 《碳中和发展正当时，新能源革命大时代——2021 年秋季锂电产业链行业策略报告》2021.08.16
- 5 《【浙商电新】强强联合共成长，16 亿平一体化项目启航——锂电行业点评报告》2021.08.03

报告撰写人：邓伟

数据支持人：吴鹏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凤凰大厦 2 栋 21E02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